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報

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國民大會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區域、山胞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

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區 第一選舉區

選舉區	次號	相片	名姓	齡年	別性	籍本	地生出	籍黨	業職	址住	學、經歷	政見
臺灣省桃園縣選舉區 第一選舉區	1		邦健李	歲四十五	男	縣邱沈省南河	縣邱沈省南河	薦推黨興復國	師律	路山中市園桃 號2～683	①省立台北二中畢業②軍事校官班畢業③政戰學校畢業④國防大學畢業⑤陸軍軍官團畢業⑥陸軍總部軍法組長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⑦陸軍總部軍法局法官、陸軍總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⑧陸軍總部軍法局法官、陸軍總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	中華民國憲法及國家總動員法研究班結業、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結業、陸軍總部軍法局法官、陸軍總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	一、反對台獨、反對暴力、反對推翻國家。二、支持政府，展現台權力，打擊犯人。三、完成修憲任務，確保全民福祉。四、和平統一中國，促進世界大同。	政見
	2		喜育劉	歲一十三	男	縣東臺省灣臺	縣東臺省灣臺	黨主民會社華中薦推	商	12里埔西市園桃 縣681路國富鄉 號33弄19	中華民國憲法研究班結業、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結業、陸軍總部軍法局法官、陸軍總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	中華民國憲法研究班結業、國防大學戰爭學院結業、陸軍總部軍法局法官、陸軍總部軍法處上校軍法官、中國洪門中華總會會長、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市議員、省立桃園高中家長會會長、桃園小家長會會長、陸軍軍官團畢業	一、理性實踐憲政，以開明開放的社會成本為前提，以和平改革為原則，以民主法治為基礎，以民意為依歸，以全民福祉為目標，以國家安全為重點，以社會安定為要務，以經濟發展為優先，以科技研發為主軸，以環境生態為考量，以教育文化為根本，以均衡發展為方向，以公平正義為理念，以和諧共榮為願景，以世界大同為理想，以中華民族為驕傲，以中華文化為榮耀，以中華兒女為自豪，以中華民國為國家，以中華民國憲法為治國最高準則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主權為神聖不可侵犯，以中華民國國家領土為不可分割，以中華民國國家利益為至高無上，以中華民國國家尊嚴為不容侵犯，以中華民國國家榮譽為不容玷污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一體同仁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手足兄弟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骨肉同胞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生命共同體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利益共同體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命運共同體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榮辱與共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休戚相關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生死與共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患難相扶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守望相助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同舟共濟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風雨同舟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團結一致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精誠團結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萬眾一心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眾志成城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堅不可摧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無堅不摧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所向無敵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戰無不勝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攻無不克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無往不利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勇往直前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義無反顧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視死如歸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捨生取義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殺身成仁，以中華民國國家人民為舍